



治理“好评返现”《电商法》还需加快

□ 贝 宛

给个好评领红包、“优质评论”返现金……网购时代，类似的“好评返现”行为并不少见。而这，在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电商法》中，被明确禁止。《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北京晚报》记者调查发现，《电商法》实施以来，“好评返现”现象在一些平台仍未绝迹。专家认为，治理“好评返现”，靠一部《电商法》远远不够。

小商品和创业品牌喜欢搞“返现”

1月5日，郭宏伟收到了他从某网站购买的茶叶。打开包裹，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长方形红色小纸片。他本以为纸片是产品合格证或售后服务说明书，但纸片上面“评价晒图 微信领红包”这几个字提示他，这又是商家在“求好评”了。

这不是郭宏伟第一次遇到类似情况。“不敢说每次购物都会有这种纸片，但在我印象中，见过好几次了。”郭宏伟说，作为消费者，自己对类似“求好评”，态度很坚决——不会去评价，更不会领红包。“一是因为没工夫去弄图片、

文字；二是因为有时候，货物的质量、品相确实不怎么好。都忍不住给差评了，怎么会为了那几块钱红包给好评？”

多年的网购经历下来，郭宏伟发现，喜欢玩“好评返现”的，基本是小型货物或者正在创业中的品牌。比如茶叶、鞋子、衣服等。“价值贵重的产品，或者某些经过电商平台认证的品牌经销商，很少搞这种形式的东西。”并且，不同商家在呈现“好评返现”时，也有不同的方法技巧。有些商家“简单粗暴”，在售后服务卡之外，会另外附上一张“领红包”的卡片，甚至是一张做工精美的礼品卡，以此鼓励消费者给好评；而有的商家则很“机智”，纸片正面是“晒图领红包”，背后则是“退换货登记表”，“合二为一，你要找退换货登记表，必然就会看到‘求好评’的内容”。

多位经常购物的消费者表示，发现所谓“好评返现”，如今主要以返现现金红包为主。同时，也有晒优质评论，领取购物优惠券或店铺积分等形式。而返现的红包金额，多数在10元钱以内。“花几块钱就能要一个好评，商家们其实蛮精明的。”消费者小武说。

商家称为吸引点评而非“买好评”

新年前后，淘宝店主高毅研读了几遍《电商法》，最终决定把

店里的商品，都“改头换面”一番——原本标着晒单返现的商品一律改了名字：“可惜了我爱做的返现宣传卡，还剩不少呢。”

销售自行车配件的高毅，淘宝店开了有六七年，谈不上非常成功，但也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由于售卖商品有一定专业性，也一直维持着较高的利润率，买卖还算过得去。好评返现，高毅只是偶尔为之，多是为了推广新品：“电商法最关注的还是今后商家的资质问题，今后管得会越来越严，也督促商家向正规化发展。”

事实上，对于“好评返现”的新规定，高毅并不能完全理解，在他看来，“好评返现”有一定的合理性，并不能都看作不诚信的商业行为。

“对于买家而言，没有必须写评语的动机；对于我们来说，好的评语能带来新的销售。”在高毅看来，晒单返现的主要功能，还是为吸引买家点评，而不是为了“买好评”。商家能否经营长久，最终还是要靠商品质量和服务；“鼓励买家评论和买评论是两种行为，应该分开管理。”

不过，高毅坦言，由于竞争日渐激烈，“买好评”的事例层出不穷，尤其是新店家，“不刷单客户都看不到你。”

与此同时，“买好评”也并非电商独有的现象，如消费者在餐厅就餐，在网络平台发送赞赏评价就可以得到商家提供的优惠，

已成为许多商家的明规则。

“规定已经有了，卖家今后只能想更正规的促销办法。”高毅希望电商平台在规范商家违规行为的同时，也能出台进一步鼓励用户认真点评的措施，如出台类似信用分的点评规范系统：“卖家盼好评，也怕随手评。”

店家多在观望但平台仍有“返现”商品

卖家们忙着调整促销策略，电商平台对于《电商法》的调整，也开始加大宣传力度。伴随着《电商法》正式实施，淘宝、京东的官方网站，均已经修改推出相应的管理规则。

如《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明确了诱导好评——既“以物质或金钱承诺为条件鼓励、引导消费者进行好评”的营销内容——为违规行为。该规则中规定，出现诱导好评行为的商家，视行为严重程度，将处以警告、商品下降、店铺降权等处理。

而2018年12月31日最新修订的《淘宝网评价规范》中，虽没有明确定义诱导好评的行为，也强调了“确保评价内容能为消费者购物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反映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

但记者以“晒图返现”“好评返现”等关键词在电商平台搜索，仍能找到大量商品，如在某平台旗舰店中，还有“晒单抽奖”

的品牌手机售卖。其余仍在“好评返现”的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儿童用品等。

“具体会怎么处罚，大家还是以观望为主。”一名淘宝卖家表示，由于《电商法》刚推出，具体执行程度仍未可知。之前作出的返现承诺，也还需要继续兑现：“希望跟营业执照一样，能有一个过渡期，让大家都能适应。”

治理虚假评价需明确执法主体

“所谓‘好评返现’，是一种变相购买消费者好评的行为，它不是一个新东西。此次《电商法》中有关禁止好评返现的规定，也不算是新规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都有类似规定。”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朱巍说。“本质上，好评返现的‘好评’是虚假的评价，滥用了消费者的评价权。对想要购买某商品的消费者造成了混淆和误导，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而诸如评价权这样的权利，不应该也不允许通过用钱来购买。”

朱巍认为，“好评返现”治理多年未见根本性好转，主要原因在于实践中、理念上都经历一定障碍。在实践上，合法合规和非法违法的界限，执法中不好把握。同时，在理念上，也有人认为这是商业表达的一部分，有些投鼠忌器。“如果你不允许他这么做，则会被认为影响商业自由。此外，我们以前对知情权的理解比较粗放片面，认为电商领域一定要出了问题才承担责任，刷好评这一行为影响到什么了呢，有苦主和被侵权人吗？直至近几年才发现，知情权是绝对权，是所有权利的基础，因此不容侵犯。所以现在才反过来保护知情权，去限制‘好评返现’这种行为。”

“互联网电子商务治理是一个过程，依靠某一个法律解决是不够的。”朱巍认为，治理“好评返现”，首先，应明确执法主体。“《电商法》的问题之一是，没有写明执法部门。执法机构到底是谁，谁来处罚，都要明确。至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这个权力。”其次，寄希望于众多问题被一部《电商法》解决不可能，落实的关键，是其他部门要出一些具体的规章来补充。

今年起我国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

财政部日前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扩大清单范围。图为福州一展会上跨境电商商务展示中心。(资料图片)

张 斌 摄

行业诚信

个税 APP 现山寨版 个人信息小心泄露

□ 曹文凯

随着新个税法从本月初开始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的“个人所得税”APP立刻进入很多软件商店的下载排行榜。来自国家税务总局的信息显示，目前个税APP的下载量和注册量大幅提升。随着国家税务总局的个税APP大热，很多来自商业公司制作的各类“个税”APP也成为热门，这其中有的针对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但也有有的纯属蹭热点，甚至有的纯属恶意软件窃取个人信息。对此，税务

部门提醒广大用户，由于个税登记涉及很多个人隐私信息，用户在选择应用软件时务必谨慎，尤其不要在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登记个人信息。

元旦期间，在一家互联网公司工作的小赵收到一条自称来自单位财务部门的短信，要求其点击链接下载一款APP，登记个人信息以便享受新个税的优惠政策。虽然犹疑为何事先没收到单位通知，但由于正值放假，他也没好意思打扰财务部门的同事，就直接下载了一款叫“个税信息登记”的小程序。在随后的信息登记过程中，凭借着程序

员的直觉，他感觉有些不对劲，于是从手机的软件商店进行搜索，发现这并不是正版的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APP。于是他果断停止了信息登记，上班后经过咨询，这条短信果然不是单位财务部门发送的，很可能是钓鱼链接。

据介绍，随着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一批假冒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APP的软件也悄然现身网络。其中有一些是正规公司开发的，也有的是来路不明。笔者从手机软件商店里输入“个人所得税”后搜索，除了国家税务总局版的APP外，包括“全

国个税计算器”“全国个税查询”“个税小帮手”“个税管家”“个人所得税计算器”“新个税计算器”“个税助手”“个税在线”“51个税管家”等一大批与计算个税相关的软件全被搜索出来。由于新实施的个税法增加了很多个性化扣除内容，因此这些“个税”APP基本都需要用户填报很多个人信息，包括配偶、子女、老人的身份信息，以及住房情况等内容。

这就给一些不法APP窃取个人信息带来了机会。此前360安全团队发布的消息称，已经检测到伪装成官方APP的木马样本。腾讯手机管家团队也透露，

已查杀了“个人所得税查询”“税率计算器”“个人所得税计算器”等打着免费幌子诱导用户下载的病毒软件。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文提醒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各省税务局官网及主要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专用的APP，如果发现可疑程序，及时向税务机关反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合法、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些群众遇到的问题需要监管部门发挥监管的合力，建立一张全国的投诉网，专门解决公民身份信息被滥用的情况，公民个人可以在自己户籍所在地的任何一个部门，包括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提交举报电话。

安徽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公示信息(2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东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兴达机电有限公司
皖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现松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庐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俊华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合肥田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庐江县龙飞羽绒有限公司
庐江县新明粮油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东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巢湖春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巢湖市玉祥粮贸有限公司
巢湖市富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宝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皖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市秋江棉业有限公司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凌云电力实业总公司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第三建筑安装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百年五星饮食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精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庐江县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创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嘉元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建工钢结构彩板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敦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三川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信达商标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安徽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安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汇汇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双福粮油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双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天保峰园食品有限公司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安徽）网